**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总则 7

2.3 招标文件 8

2.4 投标文件 9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2.7 投标纪律要求 18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2.9 其他 20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4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6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6.1 项目名称 47

6.2 项目服务内容 47

6.3 服务要求 47

6.4 ★商务要求 48

6.5 最高限价 48

6.6 其他要求 49

第7章 评标办法 50

1.总则 50

2.评标方法 50

3.评标程序 51

4、评标细则及标准 57

5、废标 59

6、定标 59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0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0

第8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62

# 投标邀请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4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261号，采购品目：审计服务；预算金额：150万元/年。
4. **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原则上确定1名定点投标人，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2021年度-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提供虚假承诺按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库〔2016〕125 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 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 1614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4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蒲草路1800号洪河城市花园17栋附310号**）获取。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现场报名，也可以邮件报名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

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邮箱获取：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详见附表1）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44984297@qq.com；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投标应保证投标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评标过程中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经我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后报名方为有效。

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附表1：填写以下格式的投标报名登记表（WORD版本电子版）。

**投标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电子邮箱：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0:30。
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蒲草路1800号洪河城市花园17栋附310号。

**九、本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5306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蒲草路1800号洪河城市花园17栋附310-312号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46996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50万元（中标人根据所完成的工作任务，据实结算）。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万元，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7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执行信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信用融资：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规范保证金的管理，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5 |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第一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
2. 第二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
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成都市龙泉驿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龙泉驿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第一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第二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第六章服务要求中的内容

（2）服务方案要求的内容；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服务应答表；**
9. **投标人拟派出参与审计人员情况表；**
10. **供应商其他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14. **服务方案；**
15. **其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一）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撤回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投标文件分为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册，且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二、投标人应按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准备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投标文件，每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三、“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六、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七、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八、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第一部分正本和第一部分副本”、“第二部分正本和第二部分副本”、“开标一览表”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四、未按以上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4.11条、第2.4.1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开标、评标和中标

###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购买招标文件和登记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七、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4.14条规定递交的修改、撤回）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 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中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5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申女士，联系电话：028-67846996。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六、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至成都青青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二、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4.4”。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二：**   **一、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3、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 盖投标人鲜章）**

**格式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日 |
| 经营期限：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职务： |
| 系 |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 全，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五：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五、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 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可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封面**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二： 一、投标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栏表》为准**。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4.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
	5.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三： 二、开标一栏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报价 | 竞争性报价 | 金额： 大写： |
| 非竞争性报价 | 金额： 大写： |
| 投标总价 | 金额： 大写： |

**注:**

**1.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3.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且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投标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格式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3、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 盖投标人鲜章）**

**格式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日 |
| 经营期限：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职务： |
| 系 |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提供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 全，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六：**

**五、商务应答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应在此表“投标应答”一列中的至少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七：**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法人登记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八：**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项目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九：**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1.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十：**

**九、投标人拟派出参与审计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 | 执业年限 | 专业类别 | 拟任职务 | 学历 | 参与审计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已经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2年以上包含2年）、身份证，以及上表相关的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材料附后）、工作经验可以业绩或审计通知书等形式提供。

2.投标人中标后，因故需变更固定参审组人员的，须以书面形式、早于被变更人员停止履职前30日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优化中标后组建的固定参审组人员构成，采购人要求时应告知原因、对新入组人员要求、新入组人员到位时间等；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其固定参审组人员变更情况将成为采购人对其考核评价的要素，对其合同履行情况产生影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十一：**

**十、供应商其他承诺函**

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2、我单位对于知识产权承诺：

*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年XX月XX 日

**格式十二：**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十四：**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十五：**

**十四、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十六：**

**十五、其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提供虚假承诺按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工商备案章程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19 年度或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自制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说明：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8.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函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适用）。

#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 项目服务内容

为持续落实新形势下审计全覆盖，拓宽审计监督工作面，充分发挥审计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免疫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承担龙泉驿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协助审计局开展区级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负责做好承担审计项目的审计文书管理、审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3）完成审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14名工作人员派驻审计局承担以上工作（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其中：

（1）在本单位工作2年以上，且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验或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不低于服务人数总数的70%；

（2）具备会计、经济、审计、工程方面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低于服务人数总数的60%；

（3）具备造价员资格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人员不低于服务人数总数的30%；

（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小于12人（包含12人），大专学历不大于2人（包含2人）。

3、项目执行人员工资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应当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支付工资、五险一金等所有费用，并包含社保、税费等年度上涨部分。

4、供应商管理要求

（1）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影响支付标准。考核主要从服务态度（20%）、服务内容（40%）、服务质量（40%）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合同约定。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勤（考核），对考勤不合格、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不佳、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差错或损失的员工予以退回。

（3）供应商应按要求为釆购方提供专职的、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工作区域内执行本项目，项目执行人员一经确定后，必须保证相对稳定。对派驻至采购方工作的人员，供应商不能随意替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替换的，应征得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或少派驻项目执行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扣减当月项目服务费30%。

（5）供应商和项目执行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和廉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全部项目服务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审计服务拟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流程进行招标，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选定项目承接单位。

2、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具体金额合同约定），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考核结果。

3、支付标准

考核表考核得分为90分（含）以上，按100%支付；80分（含）至90分（不含），按90%支付；70分（含）至80分（不含），按80%支付；70分（不含）以下，第一次按70%支付，第二次评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年，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招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招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资产负债表、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符合性检查

####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注： 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1.评审报价=非竞争性报价（2019年成都市城镇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77892元\*服务要求人数14人）+竞争性报价（服务费）。2.经专家评审，通过资格性和实质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2 | 业绩（20%） | 20 | 近三年，投标人有直接参与国家审计机关从事下列项目类似业绩的：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每有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2、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每有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3、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每有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1）国家审计机关直接委托审计的合同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通知书或会计事务所委托审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2）审计实施方案；（3）成果文件等。 |  |
| 3 | 项目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48%） | 48 | 1. 派驻的项目执行人员在本单位参加过国家审计机关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每人得4分；最高得16分；2. 派驻的项目执行人员在本单位参加过国家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每人得4分，最高得16分；3. 派驻的项目执行人员在本单位参加过国家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每人得4分，最高得16分。注：（1）提供所派驻的项目执行人员参加的项目有国家审计机关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审计函复印件（原件备查，审计通知书有国家机关单位盖章），通知书和委托函上应注明审计人员；（2）针对多人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只计算一人次，不重复计算；一人参加多种类型的审计只计算一种类型，不重复计算；（3）派驻的项目执行人员提供近两年在本单位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
| 4 | 服务方案（8%）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1. 人员管理制度；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
4. 其他重要事项，如保密、廉洁、人员稳定性等。注：提供服务方案时以上内容缺一项扣2分，内容描述不具有针对性或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 2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说明：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投标文件规范性（2%）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1.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定标程序

6.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入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成都青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的。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竞争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收费标准：**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实际签约合同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止时，如无违约情况，按合同执行。

（退还金额中应扣除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的部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和廉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除要承担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月考核直接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全部项目服务费。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活动开展受到影响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可结合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人员实际表现提出调换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上岗。经甲方二次要求，仍不能满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要求派驻项目工作人员。对派驻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替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或减少派驻项目执行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扣减当月项目服务费30%。

6、 如因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经甲方按照“服务具体量化指标”年度考核任务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场地以及物资清单上的相关物品，遗失、损坏的须折价赔偿（物品正常损耗与不可抗力除外）。

7、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